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致淮安市政府采购中心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淮安市政府采购中心的与 2025 年度淮安市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印刷服务采购框架协议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 年度淮安市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印刷服务采购框架协议项目 ，属于工业；承接企业为宿迁市速能达彩色印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9 人，营业收入为 46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78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宿迁市速能达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（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 2025 年 3 月 2 日